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等

之

终止协议

2018年10月



本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 中国天津市 签署：

甲方：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宝成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 9 号

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上述甲、乙方也可单独被称为“一方”或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办理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3、在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对甲方进行了一系列辅导工作。

由于甲方战略调整, 经友好协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2017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辅导协议》，前述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二、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2017 年 3 月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前述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乙双方在《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向对方主张该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权利的权利。但《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项下的违约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天津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天
津
监
管
局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等之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甲 方: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乙 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冯文敏先生(身份证号: 320421197212060217; 公司职务: 副总裁、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项目文件: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再融资项目文件: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恢复上市项目文件: 恢复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四、重新上市项目文件: 重新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五、财务顾问项目文件: 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存托凭证项目文件: 存托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和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